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人民检察院监督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 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并监督诉讼活动，打击类刑事犯罪，并监督诉讼活动依法进行。

(三) 负责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所有刑事犯罪案件，包括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向检察院移送的一般刑事犯罪案件和检察院自行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向法院提起诉讼；出庭支持公诉。

(四) 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安机关该立案不立案的监督，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审判机关审判活动的监督。

(五) 凡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必须经检察院决定或批准。

(六) 对法院审判活动及生效判决、裁定，以及监狱等执行法院判决的活动进行监督。

(七) 检察机关还受理公民关于刑事案件的控告和申诉，受理服刑罪犯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对于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查处，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

事项。

(八) 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经费和检察技术装备。

(十)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检察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控告申诉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职务犯罪预防科、案件管理中心、法警队、反渎职侵权局、公诉科、技术科、政治处、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查科、侦查监督科。

编制数 39 人，实有人数 31 人，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控告申诉检察科 1 人、反贪污贿赂局 5 人、职务犯罪预防科 1 人、案件管理中心 1 人、法警队 4 人、反渎职侵权局 3 人、公诉科 4 人、技术科 1 人、政治处 1 人、办公室 2 人、民事行政检察科 1 人、监所检察科 1 人、侦查监督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1、统发月基本工资额：50,149.92 元
- 2、社保保障缴费：3384 元
- 3、月原渠道岗位津贴额和月原渠道工资额：93,135.56 元
- 4、遗属人数：0 人
- 5、遗属月工资：0 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1、在职人数：28 人
- 2、公用经费金额（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384045.16 元

- 3、公用取暖费金额：175271.72 元
-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301.971 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离退休人数：19 人
- 2、菜金补助：940 元

第三部分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为 24,000 元，公务接待费为 0 元，公务出国费为 0 元。

第四部分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年初国有资产总计 1,116 万元，其中房屋 575 万元，车辆 98 万元其他资产 443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

面的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 2016 年减少，原因 2017 年表中没有体现转移支付其他检察支出数额。

第七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行政运行办公费用为办公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央转移支付装备费为 59 万元，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支付装备购置。

第九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完成全年度的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工作任务，为服务县域经济做出贡献，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预算绩效情况执行。